



MSSB/FATF_01/2016

2016年3月2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在 2015年11月2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已在 2016年2月19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指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該份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6.html>取覽。

以下司法管轄區因特別組織的呼籲而面臨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

伊朗

特別組織仍特別及格外關注伊朗未能處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伊朗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處理與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海關於 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的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採納特別組織的聲明內所述的有關指引，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和保障措施。



(2)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6.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2016年2月17至19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i) 核准了《特別組織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綜合策略》；(ii) 減低風險方面的進展；及(iii) 准予馬來西亞成為特別組織正式成員。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february-2016.html>) 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